

湖南湘江新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大道“11·2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25日23时00分许，在银盆岭街道潇湘大道保利天禧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碰撞碾压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岳麓区人民政府授权，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湖南湘江新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大道“11·2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岳麓交警大队、岳麓区总工会、银盆岭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邀请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技术认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道路及气象情况

- 事发地潇湘大道为城市道路，南北走向，双向八车道，道路中央有护栏隔离；事发地有人行横道线，事发地无信号灯控制，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限速60KM/H。
- 2022年11月25日23时00分，事故地点天气为阴天，路面干燥，能见度良好。

（二）事故车辆情况

湘AZ9835重型自卸货车：红岩牌，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长沙普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7月。

（三）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 湘AZ9835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王XX，男，51岁，驾驶证号：4325031971XXXXXX，准驾车型为B2，有效期至长期，身份证登记住址：湖南省涟源市龙塘镇江村建新组。
- 行人：罗XX，男，30岁，身份证号：4208211993XXXXX，身份证登记住址：湖北省京山县罗店镇孙家村五组1号。
- 长沙普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湘AZ9835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成立于2016年03月，注册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69号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科研楼101一楼右侧101室，法定代表人吴奎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A7CXW。经营范围：渣土（含砂石）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四）现场鉴定情况

- 现场勘查情况。现场无移动痕迹，属原始现场。现场位于岳麓区潇湘大道与银双路交汇处往北约50米处人行横道地段。现场留有牌照为湘AZ9835的重型自卸货车，该车前部有碰撞痕迹；行人罗XX头朝西脚朝东横倒在湘AZ9835重型自卸货车后方，已当场死亡；事发地有人行横道线，无信号灯控制，夜间有路灯照明。
- 尸体鉴定情况。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湘迪安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44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人罗XX符合交通事故致颈部、胸腹部及左下肢损伤死亡。

3. 事故形态分析鉴定。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湘迪安司鉴中心[2022]痕鉴字第121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1、湘AZ9835重型自卸货车左前部与人体发生过碰撞。2、湘AZ9835重型自卸货车事故时的行驶参考速度为57.6km/h。3、湘AZ9835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系、转向系、照明及信号装置均未发现异常。

4. 酒精检测情况。据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长公物鉴（理化）字[2022]6831号证实：王XX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五）合同约定情况

1. 长沙普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甲方）与王XX（乙方）签订了《驾驶员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甲方聘请乙方为驾驶员，合同期限为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止，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经双方同意，可以另签劳动合同。甲方车辆的保养以及正常维护由甲方来承担。乙方在受聘驾驶员岗位期内，发生车辆违章违纪和车辆碰撞等事故，均由乙方本人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内每天对车辆进行保养、擦洗；每天对车辆进行检查，保持车辆状况良好再行驶。绝不带着毛病上道。如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发生交通事故，责任都由乙方来承担。

2. 王XX于2022年1月1日签订了《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状》和《驾驶员安全承诺书》，保证本车和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严格遵守公司两客监控管理制度，不拆卸和遮挡监控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不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长沙普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制定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了专职安全员，签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状，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将教育培训工作委托给了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并制定了学习时长、考核标准等，建立了教育培训记录台账；有效实施了安全生产投入，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22年6月25日组织了消防演练；每月组织了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并制作了相应台账记录；如实建立了安全检查记录台账和车辆事故隐患排查台账；王XX驾驶涉事车辆湘AZ9835于2022年5月22日发生违章，公司及时对驾驶员王XX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对其作出了罚款一千元处罚，并在安全例会上进行了通报。经查，该公司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但存在部分班前会记录不完整情况，教育培训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25日23时00分，王XX驾驶湘AZ9835重型自卸货车沿岳麓区潇湘大道由北往南行驶至银双路交汇处往北约50米处人行横道地段时，恰遇罗XX在地段人行横道线由西往东步行横过道路，王XX所驾湘AZ9835重型自卸货车前部与行人罗XX发生碰撞和碾压，造成车辆受损及行人罗XX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XX立即拨打110和120电话，随后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确认罗XX已死亡。截至2023年2月24日，事故各方仍未达成调解协议。

（三）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岳麓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岳麓大队大队长陈纲、副大队长毛翼到达现场组织现场处置、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工作。当日24时许，事故现场撤除。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有关部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履职情况

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成立了以街道办事处主任毛远志为组长的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由街道社会管理办和公共服务办具体牵头负责，街道各级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履职到位。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一）死亡人员情况

罗XX，男，30岁，身份证号：4208211993XXXXXX，身份证登记住址：湖北省京山县XXXXXX。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王XX严重忽视交通安全，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时对前方交通动态情况注意不够，盲目行驶，未提前发现在前方沿人行横道正在横过道路的行人罗XX，是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本原因，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王XX，男，51岁，事故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上道路行驶时对前方交通动态情况注意不够，盲目行驶，未提前发现在前方沿人行横道正在横过道路的行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建议由岳麓区交警大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对其他单位的处理建议

长沙普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存在部分班前会未形成完整记录的情况，建议由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长沙普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应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多采取一些灵活多样方式开展驾驶员安全行车、文明行车知识教育，继续落实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湖南湘江新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大道

“11·2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15日